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本次调整事宜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、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本次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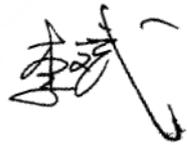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《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、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内容。

2023 年 7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'李斌' (Li Bi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赵毅' (Zhao Yi) in a cursive style.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冯晓东